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10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88號
承辦人：邱惠宣
電話：03-5966177分機123
電子信箱：20046721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竹鎮殯字第11234000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本鎮火化場檢修，112年8月25日至8月26日火化場需停
爐共2天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請新竹縣政府惠予轉知全國聯合會；請本縣葬儀商業同業
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所殯葬所



鎮長 郭 遠 彰

花府 112/08/02



1120154344